

349-353.

Spiro, M.E.

1952 "Ghosts, Ifaluk and Teleological Functionalis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4 (4): 497-503.

Turner, Victor W.

1969 *The Ritual Process*. (Chicago: Aldine).

BR0003

W 2-2  
pp. 57-96

## 第二章

# 台灣漢人移民社會的建立及其轉型\*

陳其南

### 一、前言

本文主要在探討清代臺灣漢人社會從早期的移民社會形態，逐漸轉化為臺灣本土社會的過程，特別是表現在拓墾形態、土地所有制度與社會群體構成法則的變遷方面。作者嘗試從人類學的角度去分析歷史材料，以說明臺灣漢人移民社會如何由初期的「墾首制」開墾組織形態，隨著水利的開發和水稻耕作的普及，發展出多層的租佃關係和階層化的社會形態。同時，在社會群體關係上，臺灣漢人如何由早期的祖籍地緣分類意識，移向新的臺灣本地地緣認同意識，一方面是藉著地方寺廟神信仰祭祀圈的融合作用，一方面則是由於本地血緣宗族組織的建立和發展。在宗族形態上，臺灣漢人則由早期受祖籍分配形態影響的「移植型」宗族組織，即「唐山祖」

\* 本文原作為台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75年），全文出版於1987年，題《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出版社）。今略作刪節改寫，僅作為台灣社會發展史形態的簡要介紹。

宗族（照丁份的丁仔會和照股份的祖公會），逐漸轉變為源於來臺開基祖在臺灣本地所形成的、以「房份」為組織法則的「開臺祖」宗族。

本文著重在概述這些不同社會經濟層面的變遷軌跡，並提出「土著化」的概念來說明此種轉型過程。較詳細的資料論證，請參閱《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1987）。

## 二、漢人移民的拓展

中國大陸來臺漢人在臺灣的拓殖雖然早在荷蘭人據臺之時（1624-1661）已經開始，但真正奠定漢人移民臺灣之基礎的是在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之後。從這時候起，臺灣做為一個華南移民移入區，才與南洋地區開始分道揚鑣。

荷蘭人在臺灣的殖民政策純粹是商業性的，以能夠取得貿易上的利益為主要策略，土地的拓殖只是附帶的事業。荷蘭人據臺之後以臺南安平一帶做為基地以進行對中國大陸和日本列島的貿易（曹永和，1954：70），後來雖然做了有計畫的墾殖，但生產的目標主要是做為商品的甘蔗。因此，這時候的臺灣經濟社會結構，實無異於東南亞其他地區的西方帝國殖民地，基本上是由本土社會和殖民者所構成的多元社會（plural society）。漢人在這個社會中扮演了土著民族和荷蘭人之間的中介角色，整個社會的政治經濟控制權仍操於荷蘭人手中。

鄭成功率其宗黨部屬移住臺灣時，雖然並不單純為了殖民，但由於採取了寓兵於農的政策而奠定了一個純粹以農業為主的漢人移

民區。明鄭的開拓，一方面承襲了荷蘭時代的「王田」，後來稱之為「官田」；一方面則由鎮營之兵於所駐之地自耕自給，是為「營盤田」。另外，其宗黨及文武官員並與有力者合作招募佃農，從事開墾，是為「文武官田」和「私田」。其拓殖的區域大致以今日的臺南、鳳山一帶為中心向南北擴展。據估計，前後隨鄭氏來臺的漢人約在六萬人上下，加上荷蘭領臺時期之移民，約略在十萬人以上（曹永和，1954：77）。

鄭氏父子經營臺灣的時間僅有二十三年（1661-1683），經過幾次征討，清廷終於領有臺灣。初期，鄭氏遺民多棄地撤退，任其荒蕪。而且清廷一再限制大陸人民渡臺，並約束漢人的墾殖範圍。所以，臺灣漢人的人口一度減少甚多，但這只是短暫的過渡時期而已，並不影響臺灣為漢人之殖民地的事實。漢人實際上已經取得了完全的控制權，臺灣只不過是中國本土的延伸，一個海外的邊疆。而且，統治者的身分是來自封建的農業帝國，不是重商的殖民帝國，所以統治者與移民之間構成一個只有社會的階層性，而無文化之多元現象的邊疆社會。

清廷統治臺灣的初期政策只是消極的防守、封禁而已，並無積極鼓勵人民來臺開發之意（莊金德，1964：1）。凡是偷渡來臺之民人多被認為是在內地無恆產、游手好閒之徒，是影響社會安定的不良分子。但是，儘管政府消極，人民卻頗為積極，他們利用各種方式，循不同途徑，有時更冒著生命的危險偷渡來臺從事開墾。到了乾隆四十七年（1782），據載「臺灣府屬實在土著、流寓、民戶、男婦共九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名口」<sup>①</sup>。乾隆五十三年（1788）已

①〈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臺案彙錄丙集》（臺灣文

論土著流離，俱准報墾」。又規定：「凡報墾者必開縣界址土名，聽官查勘，出示曉諭後五個月，如無原業呈報，地方官即取結給照，限年陞科……墾戶不請印照，以私墾論。」據此，官府得照臺灣荒地勸墾之規定，發給墾照，其中主要載明墾戶須於一定期限內招佃開墾，然後報課陞科，繳納正供，同時也都賦予墾戶治安之義務<sup>⑤</sup>。

這些墾戶向官府申請的，大多是數十甲（一甲約等於一公頃）以上的土地，非自己能力所能耕作，因此必須再招徠佃戶，將既得的土地劃分成小塊租給佃人開墾。墾成之後，由佃戶繳納一定的租額給墾戶。這些租佃關係或憑口頭約定，或載明於墾戶和佃戶的契約文字上。戴炎輝研究臺灣大小租業則指出：在初期，墾戶對於佃戶供給種籽農具或其他必需品。但通常情形概約定由佃戶負擔墾費，如墾照中所說「前去開墾築圳，墾闢成田」等。墾戶將墾地分給佃戶，讓佃戶自備工本從事墾殖。有時墾戶也與佃戶分擔墾費，尤其是在開築埤圳方面。故有些墾照也載明：「其築陂墾圳工費，主四佃六津出。圳大汴，墾戶辦理。各大小水汴，耕佃自備。若文武官公事到庄，墾戶策應。庄中庶務，各佃自當。」（戴炎輝，1964）

清初臺灣漢人在臺灣一開始招墾便已形成此種三層關係：由墾戶向官府申請給照開墾，繳納一定的正供額，官府則承認墾戶為業主；業主再招徠佃戶力墾者，收取一定的租額。此種開墾組織的形成顯然是由於邊疆環境所使然，但是對以後的土地所有制度卻產生很大的影響。早期從大陸偷渡來臺的流民大多一貧如洗，他們必須投靠有資本的墾戶給予種籽和農具，由墾戶向官府申請開墾權。而

<sup>⑤</sup>此類契字也以《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收錄最全，見頁59-150。

官府對這些流民的治安問題，也都交給墾戶自行負責。尤其是靠近生番之地需要自衛的武裝力量，此種開墾組織更屬必要，靠此種組織佃戶乃可獲得權利和生命的保障。所以墾戶和佃戶的關係，在此種邊疆環境下，有一部分已超出了純粹土地租佃的經濟關係，而略具有行政和司法的主從關係。因此墾戶不只是土地的業主，而且是這一開墾組織之首，故也稱為「墾首」。佃戶由於實際從事墾殖，往往於墾成之後對土地享有超出一般佃戶所具有的支配權，這可以從佃戶也被稱為「墾戶」的事實中表現出來。吾人實可稱呼此種開墾制度為「墾首制」。現在我們已經很難再重建這一種開墾組織的實際運作情形。富田芳郎調查臺中盆地北面的平原，神岡和大雅一帶，以岸裡大社通事張達京為墾首的墾區，為我們提供一個較具體的例子（富田芳郎，1943：158-164）。嘉慶元年（1796），宜蘭的吳沙與淡水人柯成、何績、趙隆盛等共同出資，廣招三籍流民進入宜蘭拓墾，也是一個著名的例子<sup>⑥</sup>。

墾首大戶在此邊疆社會中，顯然佔著極重要之角色。他們挾其資本和勢力，得到官方的協助與保護，割據一方，形同小諸侯。墾首對其墾佃不但有收租權，而且更具備替官府執行監督之權。同時，他也是官府徵稅的對象，無形中靠著官威而維持其權勢。在此種環境下，佃戶唯有依附有力墾首；否則，即使一些零細墾戶墾成熟田之後，也難免為豪強所橫領。一般小民由於不知官法，開墾之初並不見得全部領了墾照。有許多奸黠之徒，往往見某地既經開墾，乃

<sup>⑥</sup>《噶瑪蘭廳志》，卷7，〈雜識·紀人〉，頁329-330；又見《臺灣文化志》（下），頁320-322。

有如此之報告：「臺灣為五方雜處之區，本無土著。祇因地土膏腴，易於謀生食力，民人挈眷居住，日聚日多，……雖係海外一隅，而村莊戶口較之內地郡邑不啻數倍。」<sup>②</sup> 臺灣開拓的成就，實際上是靠這些不畏艱辛的移民之偉大力量。

自乾隆末年以後，清廷雖然仍一再申明偷渡之禁令，但這時已經准許文武各官及安分良民攜眷渡臺，且經設立官渡以去流弊，故偷渡的問題已不嚴重。乾隆五十四年（1789）閩浙總督奏請開放蚶江港口，並將臺灣理番同知移往鹿港，以便民人渡臺（莊金德，1964：49-50）。這也顯出移民拓展的方向已由南部轉向中、北部。實際上，在康熙末年，移民的拓展已經越過濁水溪以北了。康熙《諸羅縣志》記載：「於是康熙四十三年，……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自四十九年……，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今之彰化市附近〕、大肚溪以北矣。」<sup>③</sup> 雍正元年（1723）彰化正式設縣。而淡水廳開拓的極盛時期乃是乾隆以後的事情。到了嘉慶年間，漢人移民的勢力已侵入了宜蘭和水沙連（今之集集和埔里等地）等山後地區。嘉慶十六年（1811）查照保甲門牌，並調查土著及流寓戶口所得，實際全臺戶口總數為241,217戶，丁口2,003,861口。光緒三年（1877）則有320萬人，十八至廿一年（1892-1895）間為編纂《臺灣通志》所做之戶口統計則有2,545,731人<sup>④</sup>。

獻叢刊第176種），頁91-92。

②〈大學士公阿桂等奏摺〉，《臺案彙錄庚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00種），頁156-157。

③康熙《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卷7，〈兵防志〉頁110, 112。

④同上，頁238, 239-241。馬若孟（Ramon Myers）認為1811年和1877年的

隨著土地的開發和人口的增加，清廷在臺灣的統治機構也愈趨完善。從領臺初期的一府三縣，增設擴大至割日前的三府十一縣四廳一直隸州，並獨立自成一省。但清廷對於這種政治制度的更張，大部分是出於被動的，例如經1721年朱一貴之亂，為謀善後，始增設北路之彰化縣和淡水廳。1810年因海寇屢次窺伺噶瑪蘭，始奏請收入版圖。1874年日本覬覦臺灣番地，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始奏請巡撫改駐臺灣，而恆春之設縣，卑南之設廳可以說是在加強南端之防務。1885年因中法戰爭才促成了臺灣建省，並做大幅度的添改行政機構。此後臺灣巡撫劉銘傳對臺灣從事積極的開發事業，而清廷之主動取消一切入臺禁令是在光緒元年（1875）。

### 三、開墾組織與土地制度

#### 墾首制的拓墾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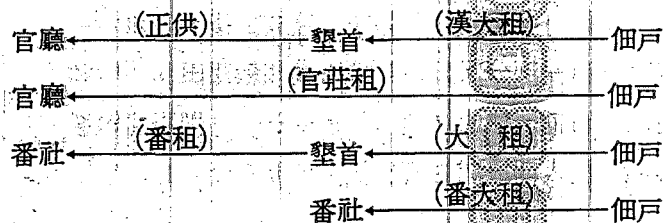
早期清廷的治臺「政策」對大陸人民渡臺之限制極嚴，但由於執行的問題實際上並沒有遏止這股移民的勢力。從有關的文獻上來看，這些「流民」一旦偷渡成功，似乎便可隨一己之能力闢土耕種，而不必擔心會受到官府的壓迫或管束。清政府除了規定漢人不得私越番界開墾以外，按《戶部則例》，凡「各直省實在可墾荒地，無

人口數字顯然過高，依據他的外推法（extrapolating），1811年的人口應在50-75萬之間。他根據日本人的統計，指出1905年之人口只有289萬人。

因不同地方、不同情況而有差異。此處必須先說明，所謂「大租」之稱，是原來的佃戶再將土地佃租給更下層的佃戶而只收取佃租（即小租）之後，為了區別才改稱墾首所收之佃租為「大租」的。顯然並不是一開始就有大小租之稱。

若將墾首制、官莊和番租之租稅關係比較，大致有如表2-1之平行關係。假如從佃戶的立場來看，其租稅負擔不論何者都一樣。這三種租佃關係主要是分布於臺灣中、北部，即所謂新墾地區。至於南部地方，則大部分為舊額田園，其租稅關係又如何呢？

表2-1 清代之土地業主、耕佃和地租結構



據續修《臺灣府志》記載，清領臺以後，明鄭時期所有「官私田園，悉為民業，酌減舊額，按則勻徵。既以偽產歸之於民，而復減其額，以便輸將」<sup>⑩</sup>。換句話說，這些官私田園，即官田和文武官田，到了清代已變為民業，只徵收正供，即承認原來之佃戶為業主。而且臺南地方可耕之地已經不多，所以一般均認為後來不再發

⑩《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卷4，〈賦役·租賦·附考〉，頁241。

生像中北部那樣複雜的大小租關係。但這一部分舊額田園的租賦額雖然已經過「酌減舊額」，其數字仍然高過中北部新墾田園的大租額（陳其南，1987：58）。故從租稅結構來看，官廳雖然承認舊額田園之佃戶為業主，但實際上官廳之地位實具有大租戶之性質，與前述之官莊類似。在新墾田園的一類中，宜蘭地區是個特例，其租稅結構倒類似舊額田園<sup>⑪</sup>。

總之，對於佃戶而言，其土地不論是佃自墾首、官莊、番社，或為舊額田園之業主，在租賦關係上實屬同一性質。唯一的差別在於業主權的問題。舊額田園之業主已如前述，在隸清以後即歸民人。新墾田園中，除宜蘭地區之外，開墾初期的墾首、官莊和番社是官府所承認的業主。這三者的業主權如下面所要討論的，後來也都落到佃戶手中，而在土地所有權的觀念上與舊額田園漸趨於一致。

顯然，清初臺灣漢人實際從事耕種者，不論南北，均已負擔佔實際收穫物至少十分之一以上價值的租稅。收取這份租稅者在南部主要是官府一手包辦，在中、北部則為墾首和番社，官府也佔了一部分，如表2-1所示。墾首之上另有官府收取一部分的大租額做為正供。而墾首和番人所收之佃租，後來被稱為「漢大租」和「番大租」。官府承認南部舊額田園的耕種者是業主，而中、北部則只承認墾首和番社是業主，實際從事耕種者為佃戶。但如前面所討論的，這只是形式上的問題，對於所有佃戶而言，其租賦額並無根本上的差異。甚至在社會階層化的意義上，這些坐收租賦者也是一丘之貉。

⑪《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60種），卷2下，〈賦役〉，頁67，72；卷8，〈雜識（下）〉，頁426。

觀其將成之際，潛赴官廳申請給照，將廣大之地段全據為己業，大可數百甲，少則數十甲。無照者究竟無法與有照者爭訟，只好承認其為業主，繳納大租。這種大租戶，常不費絲毫之工力，便坐收鉅利（伊能嘉矩，1928〔中〕：547）。

墾首的存在不僅為官方所承認，而且因此而發生的開墾組織儼然已經是一種社會制度。迄至道光年間，大墾首的組織仍然是漢人向番地開墾的主要力量。清代臺灣的開墾組織顯然頗具規模。墾首大部分是由一些擁有雄厚資本的富豪所組成，他們通常領有數百甲的田園，指揮數十個佃人，對外可以防番，對內則握有警察權。此種以大資本家為主的「墾首組織」可以說是早期漢人開拓臺灣的最主要形態。

關於早期大墾首的數目和分布，向來缺乏詳細可靠的文獻資料，惟以日人據臺初期，有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調查報告，大致對於每一地區的開墾歷史和主要墾首均有零散的記載。伊能嘉矩所編臺灣《地名辭書》（1909：53-54）有較具系統的整理，其中所載有關南北各地的開發時期及重要的始墾者或墾首相當詳盡。計出現於該等資料的始墾者即有五百餘名之多，大多數均成立於乾隆末年以前。後來這些「大租權」（即墾首向佃戶所收之佃租）不是轉讓頻繁，便是不斷鬮分，很少維持過百年的。迄至日人實行臺灣土地調查時（1898-1904），大租額就有1,076,436石之鉅，土地之廣佔全島田園十分之六，核定應領償金之大租權者共三萬六千餘人（程家穎，1915：57-60）。

### 開墾組織與租賦結構

與上述之墾首制類似者為「官莊」。早期臺灣有較多的荒地乏人開墾，曾有動用公帑，由各縣召墾，或為文武養廉之具，或為民田充公歸官者。此種官莊之收租權自然屬官府所有，而且已含正供在內，稱為「官租」，其租額與普通大租無異<sup>⑦</sup>。最有名者為拳和官莊（位於新店萬盛莊和八里和尚洲），計達420甲以上。這類官莊的演變，也與墾首組織所形成之大小租關係同樣命運。

從清代官府的立場而言，臺灣的土地可分成兩種。原來平埔番社所共有之地，稱為「番地」，向來均無徵賦之例。番界以外，無人佔有之土地均為「官地」，可由墾戶報墾，墾成之後，必須將甲數申報官府以請陞科。這一部分又分為舊額田園和新墾田園。所謂「舊額田園」是指明鄭時期已墾成之地；「新墾田園」則為清領臺以後經官發給墾照而由民人墾成或由官出資招佃開墾者，此一部分已如前述。

關於番地尚須加以說明。平埔番地若由漢人向番社租贖或典買得來之墾地，按例需繳納「番租」給番社或番人，其性質完全與漢人之給墾一樣。故所納之番租，也稱為「番大租」，而前面所述之漢人墾首大租遂有「漢大租」之稱<sup>⑧</sup>。但有一部分負擔番租之墾戶，後來又自為墾首，再招徠佃戶（即後來之小租戶）。在此種情形下，番租又居於普通大租之上<sup>⑨</sup>。番租租額大都比照前述之漢大租，但

⑦《臺灣私法》，第一卷（上），頁403以下。

⑧《臺灣私法》，第一卷（上），頁353-354。

⑨同上，頁357；又見《臺灣慣習記事》，3(8)，〈舊慣諮詢筆記〉，頁33-34。

大都出之於佃戶的意見，而且均載明該田原來不是缺水就是無圳水可資灌溉的旱澆之地，「難堪按甲」，故行抽的租。現在則已墾成水田，照理說，不但有較穩定的收入，而且單位面積的產量實際上必然已經有顯著的增加，所以佃戶才主動要求行結定租。

Evelyn S. Rawski (1972: 178) 研究華南的鄉民經濟，認為死租（即前述之「結定租」）是稻作地區一般的公式，而活租（類似臺灣「抽的租」）則大多行於華北麥作地區。但她認為結定租對地主比較有利，因為如此地主可以不必跟佃戶一齊負擔風險。從以上所分析的結果看來臺灣的情況可能並不是這個樣子。結定租大多每甲固定抽8石為大租額，據一般的意見，此種租率約略為十分之一，故實際較「一九五抽」的比例為少。但我認為業主後來依結定租所收的絕對大租額並未減少，因為早期旱田收成較低，照一九五抽的租額比率雖然較高，其實際所收絕對大租額也因此而不可能太高，甚至比不上墾成水田後固定每甲抽8石之結定租。

由旱田轉向水稻耕作的過程中，不僅單位面積產量增加，使同樣面積的土地可以養活更多的人口，而且因為需要集約的勞力投入，也使得原為佃戶的小租戶無法兼顧原來他向大租戶佃得的所有土地，因此必須再佃出一部分耕地給其他佃人耕作才划算。簡言之，水稻耕作的普及使得整個農村經濟邁向以小農經營制為基礎的形態。平

之所，並無大溪圳水通流灌溉，年間依例抽的，不堪奉文按丈甲聲，係佃人勤勞，即就處築坡墾圳引水灌蔭，墾關耕種，逐年抽的不一，業佃維艱，是以佃戶××前來商議……，逐年結定大租肆石正。」（頁146-147〔110條〕，道光29年，1849）

均每戶的耕地面積因此再度往下層細分乃是必然的現象。所以臺灣漢人的土地分配過程乃有這樣的說法：「千萬人墾之，十數人承之，而業戶一人。墾照所給者或千數百甲，淡水是也。」而號稱無業戶的宜蘭也不例外，所謂「萬人墾之，千人承之，地數千甲，給墾者數千人，每人數甲，最多者數十甲，並無業戶，以民為佃，噶瑪蘭是也」<sup>⑥</sup>。這兩段引文中實際上也已經把清代臺灣鄉村社會的階層化現象，簡單地勾勒出來了。經過這一分化的過程，土地收穫物的分配乃由早期的三層關係轉變成後來的四層關係，其中墾戶轉化為大租戶，佃戶變成小租戶，而整個結構則是多出了現耕佃人（見表2-2）。

表2-2 清代前後期地租結構的轉變

官廳→墾首→佃戶（早期）  
官廳→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人（晚期）

根據這種租佃關係，假設土地的實際收穫量為100石，那麼小租戶從現耕佃人身上約收取其中的40-60石，但其中的10-15石要再繳給大租戶，政府再從大租戶收取2-4石左右的正供。顯然要從前述的三層分配關係再複雜化成此種四層關係，而仍然有利可圖，只有從增加單位面積的生產量著手。而水稻耕作正是實現此種理想的最普遍方式。

<sup>⑥</sup>方傳穉，〈稟告總督孫爾準書〉，道光4年（1824）。又見〈開埔里社議〉，《彰化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56種），頁409。

在漢人之間，他們或者是挾有權勢的官吏，或者是資本雄厚的富豪，或者是豪強霸佔的土豪，有的更是兩者兼具。否則，他們也是彼此依賴共存。官府或借助私人資本而開闢疆土增加稅收，墾首或大租戶則更假官吏之威以維持其大租權。如所周知，大租額中是包含正供額的，無大租即無正供。而納正供是業主的義務，所以官吏必須維護墾首或大租戶的業主權。

光緒年間，劉銘傳清丈田賦實行所謂「留六減四」之法，即從大租額中扣除四成還給佃戶（小租戶）繳納正供，也即承認原佃戶之業主權。如此一來，雖然大租戶仍然保留六成之大租額，但因與官無關，「無靠官威，便難以收足」<sup>⑫</sup>。大租權需要賴官方保護的情形也可從番大租的例子得到說明。原來由漢人向番社所租贖或典買之墾地，必須向番人或番社繳納番租，業主權在於番人手中。但後來漢人的勢力終於壓倒番人，往往背棄當初的契約，而抗納番租。番租是番人唯一之生路，最後終不得不由政府特別加以保護<sup>⑬</sup>。否則番人只好棄地遷徙，遠至埔里或宜蘭。

### 水稻耕作與土地制度

自康熙末年以來，臺灣由於人口大為增加，而且大陸各省米糧不足，曾使稻米價格大為提高（周省人，1966: 118-137）。蔗糖生產過剩，價格相對低落，如施鹿門等均把糖業資本轉投資於水利的開發，以促進水稻耕作（森田明，1974: 521）。水利的開發及水稻

<sup>⑫</sup> 見《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附錄，〈清末的鹿港·錢糧〉，頁194。

<sup>⑬</sup> 參見《臺灣私法》，第一卷（上），頁358。

耕作的普及實為漢人在臺灣開拓的第二時期之特徵，被稱為是臺灣農業史上的第一次革命。如下面所要討論的，此種生產制度的改變深切地影響到土地所有制和社會組織的變遷。水利的開發在臺灣這樣的地理環境下是絕對必要的，不論種稻或植蔗均需灌溉，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所以大租戶的開墾對水利設施的投資均不遺餘力。我們可以相信以水稻為主要作物的臺灣北、中部地區，其開墾事業和水利設施在乾隆年間已經大致完成。由於水利設施的改善，業主得以向佃戶逐年收取更高的大租額，而影響了臺灣的土地所有制度。

原來，臺灣的慣例是墾戶將土地交給佃戶開墾時，大租額均行「一九五抽」。即從土地的實際收穫量中，每一百石業主得15石，佃人得85石，稱為「抽的租」。同時在所遺留下來的給佃批中，均一再言明將來開成水田之後，按甲納租，每甲納粟8石，不論豐歉，不得增多減少，是為「結定租」<sup>⑭</sup>。若行抽的租，則租額將依每年作物的豐歉而有不同，業主與佃戶一同負擔此種風險。或說開墾初期，無埤圳以資灌溉，因此無法保證一定的收穫額。而水利灌溉設施顯然使此種情形改觀，而以趨向於結定租較為方便。如此不但免除業主和佃戶間「言多說寡之嫌」，而且「與其勞而有礙業佃之誼，熟若逸而忘競之風」。但考之咸豐以後的給佃批<sup>⑮</sup>，顯示此種改變

<sup>⑭</sup>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65以下（9、12、19、25、35等條），試舉一例：「未成水田，照莊例一九五抽的，業主得一五，佃耕得八五……。若成水田，奉文丈甲，每甲納租八石。」（見頁67〔12條〕，乾隆35年，1770）。

<sup>⑮</sup> 同上，頁143以下（例如106至112條等），試舉一例：「其埔地原係旱瘠



琅將軍，曾由官給南部地方三千甲的廣大埔地，招徠漳泉移民開墾而收取大租。原來在鳳山、嘉義間有租館十所，年收大租穀六千石。至道光年間，因其後裔賣掉六館，剩下四館，由在臺管事負責。除租館費用及正供以外，尚可收入田租銀一千六百元，由管事解送到北京施家<sup>20</sup>。康熙末年，彰化地區的大租戶施長齡，於其墾業「築圳墾科，年收租穀近四萬五千餘石」。施家向居鹿港，其產業分由十二館負責（森田明，1974：538-539）。

至於代表小租戶的「中產之家」，於整個清代歷史中，他們或者力爭上游，累積財富，終於跨越大租戶，成為深具影響力的士紳階層。林維源一家可以說是這類型的例子，其累積的過程相當迅速，而且其產業主要是握有實權的小租業（Wickberg，1970：91n.）。或者這些小租戶仍然居於中產之家，但他們在清代臺灣鄉村社會的活動中佔著重要的地位。如前面所述，這批小租戶在崛起的過程中，乃是由於他們對土地的深厚關係，而從墾首手中掌握了土地的實權，更進一步將之出佃於現耕佃人，但大多仍然保留著一部分的耕地。所以，他們是離不開鄉村社會的。他們構成村落團體中的領導階層，他們擔任村落中的總理或董事之職位，是維持鄉村社會秩序的中堅。當劉銘傳清理田賦時，將田賦改由小租戶繳納，規定小租戶為業主。因此，這些小租戶更獲得官府的保障，而地位益趨鞏固。

日人據臺初期，曾經做過大規模的土地調查，當時臺灣各地大小租戶和佃戶的分布如表2-3。經過一、二百年的分割轉移，大租戶和小租戶的數目增加頗多，已經相當零散。由表中可見小租戶數

<sup>20</sup> 《臺灣私法》，第1卷（上），頁456-457。

表2-3 1899年臺灣大小租戶統計

類別	臺北	臺中	臺南	宜蘭	合計
大租戶	1,172	8,395	9,131	-	18,698
小租戶	23,153	59,593	56,666	4,296	143,708
佃戶	42,717	72,702	69,654	7,229	192,302
不詳	10,159	-	-	-	10,159
合計	77,201	140,690	135,451	11,525	364,86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總督府第三統計書》（1899），卷三。

目幾乎與佃戶接近矣。但小租權的分配是很不平均的，往往少數的人擁有絕大多數的小租土地，而大多數的小租戶所擁有小租地的比率反而少得多。隨後，日本統治者在土地制度上取消了大租戶的階層，而小租戶不但獲得保留，且在改善強化固有之保甲制度時，更進一步鞏固了這一階層的領導地位。一些勢力較大的小租戶擔任著日本當權者和村民之間的橋樑，而且在其他宗教和社會的功能上，他們也是居於領導地位。

然而，構成村落社會之主體的，乃是廣大的「窮民佃戶」階層，他們真正很少有機會力爭上游。地主的剝削，社會的擾攘不安，使他們「到處流離，衣食不無窘迫」。社會的安定也沒有改善此種情況，他們的處境總是隨著時代而日趨困難。十九世紀末葉，由於經濟的成長和人口的壓力，使土地的價值增加，地主們時常在佃契期滿後改換佃戶，以獲得較有利的條件。雖然佃戶們據稱尚能維持其最低的生活水準，但是從1870年代以後，小租額實際上已經加倍，日據後的1900年，小租權的買賣價格已經三倍於1850年代。除此

我們可以說，早期從墾戶手中購得土地的佃戶，乃是一面透過水利的開發，穩定了土地的生產力，而向業主要求更有利的大租額，即從抽的租變成結定租。這時佃戶也多負擔了一層水租。另一方面由於佃戶對土地本身投入了大量的勞力，而使土地更適合於一年兩作的水稻耕作，無形中又倍增了土地的價值。此種價值乃是佃戶勞苦的成果，其所有權自屬於佃戶本身，因此乃建立一種與大租權之來源完全不同性質的小租權。

論及中國稻作地區的一田兩主制，一些學者往往把臺灣的大小租關係與福建的一田兩主制混為一談<sup>①</sup>，但筆者認為這兩者在發生的過程上有基本的不同。清水泰次（1954）、片岡芝子（1964）的研究指出，江南之一田兩主制乃是地主層分化所產生，而有所謂「田骨」和「田皮」之分，這些所有權的分化其實是基於納稅原因，即所謂包攬包納，或者是典押的結果。清代來臺任職的內地官吏往往也是以福建的習慣來比擬臺灣，如鹿港廳知事陳盛韶即說道：「管荒埔者收大租，即內地所謂田骨也。墾荒埔者收小租，即內地所謂田皮也。」<sup>②</sup>但如上所分析的，臺灣大小租業之起源乃是佃戶層分化的結果，而不是地主層為納稅原因所產生的分化（也見仁井田陞，1960: 205-206）。

①參見《臺灣私法》，第一卷（上），頁269；戴炎輝，〈臺灣大小租業及墾佃之關係〉，《臺灣文獻》，14卷2期（1963）。

②陳盛韶，《問俗錄》，卷5，〈鹿港廳·大小租〉。

## 土地制度與社會階層化

水利的開發、水稻耕作的普及、人口大量的增加、土地所有制的複雜化、以及社會的階層化，可以說是清代中期以後臺灣漢人社會所產生的最大變動。其過程是漸進的，我們很難找出確切的時間。但從前面的討論中，我們可以認為乾隆末年，即十八世紀末，是一個轉捩點。而在這同時，社會的內部構成也開始做激烈的重組，此將留待下節討論。這裡必須先對於建立在土地經濟基礎上的社會階層化現象做一概略的討論。

乾隆末年，彰化發生首次大規模的械鬥事件，善後事宜中有一項論及「周卹窮佃以蘇民困」，稱「上年匪徒聚眾焚殺，莊民紛紛逃避。殷實之家大都挾賞而去。中人之產亦俱負載而行，及事平歸莊，綢繆栖息，尚不至於缺乏。唯無力窮民佃戶，遭此流離，衣食不無窮迫。」<sup>③</sup>這一段記載充分顯示出財富分配不均所造成的不同社會階層對於社會動亂的不同反應。假如這個財富不均如我們所推論的，建立於土地經濟基礎上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說，所謂「殷實之家」是代表大租戶的階層。他們只是坐收大租，此種大租權是不會因現耕佃人或小租戶的轉移而消失的。他們與土地本身的關係不大，故可以「挾賞而去」。

實際上，大租戶的階層大部分是屬於所謂離村地主，他們很少是居住在鄉村的，大部分都匯集於城市內，甚至遠在中國大陸。至於收租的事，則有各收租館之管事負責。例如因討伐明鄭有功的施

③《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91種），頁290-291。

社會的特徵，尚未拋棄祖籍的地緣意識。但這個移民社會經過時間的累積也將逐漸土著化，拋棄原來的祖籍分類意識而逐漸培養出新的地緣團體，例如祭祀圈、宗族組織和市集社區等。故本文對於清代臺灣漢人分類械鬥事件之分析，重點並不在於械鬥事件的本身及其成因，而是在於經由械鬥事件所反映出來的社會結構意義。分類械鬥作為臺灣漢人社會組織的一個特徵實與福建廣東的宗族具有同樣的重要性。

清代臺灣漢人之分類事件，可以溯自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之亂，至同治（1860年代）以後始漸消弭。其間，乾隆末年至咸豐年間最為激烈。從1768年以至1860年的93年間，有記載的分類械鬥之年代便佔了30年左右，平均每三年即有一次分類械鬥事件（陳其南，1978：95-97）。

從這些記載中，我們可以發現，臺灣漢人的村落居民構成，祖籍是一重要的界線。不同籍的居民，尤其是處於械鬥狀態下者，很少有混居之情形。因此「泉人」乃得以攻殺「漳莊」，「漳人」則搶掠「泉莊」。這種聚落形態的普遍存在使分類事件很快地蔓延至其他地區。當時人對於後來屢次再發生的分類事件，記載道：「閩粵分類之禍，起於匪人，其始小有不平，一閩人出，眾閩人從之，一粵人出，眾粵人和之，不過交界處擄禁爭狠〔原文照錄〕；而閩粵頭家，即通信於同鄉，備豫不虞。於是臺南械鬥，傳聞淡北，遂有一日千里之勢。匪人乘此，播為風謠，鼓動全臺。閩人曰粵人至矣，粵人曰閩人至矣。結黨成群，塞隘門，嚴竹圍，道路不通，紛紛搬徙。」<sup>②</sup>

<sup>②</sup>陳盛韶，《問俗錄》，卷6，〈鹿港廳·分類械鬥〉。

分類械鬥往往引起各人群的大舉遷徙，使整個臺灣在祖籍人群的分布上更趨於集中。例如，道光六年（1826）彰化閩粵分類，員林一帶粵人紛紛搬入大埔心及關帝廳等莊<sup>③</sup>。而臺北盆地內，今之八里、新莊一帶，康熙末年以來，原有許多粵人入墾，但道光十四年（1834）及二十年（1840）的閩粵分類，使這一帶的粵人盡把田業賣掉，退至桃園中壢一帶，而使臺北盆地內幾乎成為純粹的閩人天下（伊能嘉矩，1909：13）。

此種因受分類影響而遷徙之例子，不僅發生於鄉村地區，一些市街的興衰所受影響也相當大。嘉義北部的北港街（舊稱笨港），早年為漳人所創建，是富豪巨賈集中之地。乾隆四十七年（1782）漳泉分類，漳人避難移至東面，另建新港街。道光三十年（1850）漳泉再度分類，北港街之漳州人紛紛移住新港街；新港之泉州人則移至北港街（同上：102-103）。據1928年之統計，新港之漳州人占86%，北港則泉州人佔99%（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8：22-23），可見各聚落不同人群更迭之一般趨勢。臺北萬華和大稻埕兩市街之興起與不同人群之分類械鬥，關係尤為密切。

從歷史文獻材料的分析也說明臺灣漢人祖籍分類的各種形態，例如南臺灣之分閩粵，彰化之分漳泉，北部之分頂下郊。有些並不完全是祖籍的問題，例如宜蘭地方的泉粵人和平埔番即聯合與漳人對抗，所以「分類」是比「分籍」的說法更妥當。這些例子都充分說明了「分類」現象在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結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然而，大約在1860年代以後，就很少再見到大規模的、以祖籍

<sup>③</sup>《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卷11，〈雜識志·兵燹〉，頁383。

之外，佃戶尚須負擔墾地銀（Wickberg, 1970: 81-82）。據Wickberg的研究，在十九世紀末，每一個村庄的耕地，大約均有75%都是由佃人所耕作，比起華南的50%還要高出甚多（同上：85, 88）。

從土地經濟的討論，我們至少對清代的臺灣漢人社會構成有一個概括的印象。這個社會的階層化現象大致是呈階序狀（hierarchical）的構造，最底層是佔人口大多數的佃農階層，他們是直接的生產者，整個鄉村社會賴以生存的泉源。其上面所盤踞的是一些自己擁有土地，掌握村落領導權的在庄地主。更往上層則是依賴大租為其基礎的離村地主階層。

#### 四、社會分類意識與土著化

從1683年到1895年的兩百多年中，臺灣的漢人移民社會逐漸從一個邊疆的環境中掙脫出來，成為人口眾多、安全富庶的土著社會。整個清代可以說是來臺漢人由移民社會（immigrant society）走向「土著化」（indigenization）變成為土著社會（native society）的過程。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一個為時相當長久的轉型過程充分反映在臺灣漢人社會群體構成法則的變遷上。

歷史材料可以顯示出臺灣各地區的漢人社會形態有前後期之不同。在前期，社會的流動性和不穩定性是十分清楚的。頻繁發生的祖籍分類械鬥是一個最佳的說明。這或許暗示了一種社會人群認同過程的嘗試和危機期，不同的成分尋找著各自的指涉點。隨著時序的推進，社會逐漸進入一個穩定的飽和期，產生不同層次的沉澱現象，各種不同的祖籍群在臺灣構成了成層的分布形態，這是廣為大

家所熟知者。本節的分析將說明這樣一個經過震盪和汰篩而進入「定著化」的過程。

#### 祖籍意識的分類形態及其轉型

以祖籍意識為認同基礎劃分人群並從事械鬥之現象並非臺灣所獨有。中國本土，尤其是華南地區，早在十八、九世紀，異姓和異鄉之間的械鬥已經非常激烈，尤其是臺灣移民所來自的潮州、漳州和泉州。臺灣和華南地區的械鬥事件，最大之差異在於前者多起因於不同祖籍群（sub-ethnic groups）之敵對，而後者多為宗族和聯鄉之鬥。謝金鑾有名的〈泉漳治法論〉論及漳州和泉州之械鬥事件謂：「泉民之鬥以鄉鬥，漳民之鬥則以姓鬥。以鄉鬥者，如兩鄉相鬥，地畫東西，近於東者助東，近於西者助西，其牽引當至數十鄉。以姓鬥者，如兩姓相鬥，遠鄉之同姓者必受累，受累者亦各自為鬥，其牽引亦能至數十鄉。……究之以鄉鬥者，必大姓為首。」<sup>①</sup>但「臺灣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為氣類：漳人黨漳，泉人黨泉，粵人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眾輒不下數千萬計」<sup>②</sup>。

所以華南和臺灣雖然同樣是械鬥頻繁之區，但由械鬥事件所反映出來的社會組織形態卻不相同。華南是土著社會孕育出來的特殊地緣組織，類似史堅雅（Skinner, 1964-65）所說的基本市集區和傅立曼（Freedman, 1966）所謂的地域化宗族。臺灣則富於移民

<sup>①</sup>謝金鑾，〈蛤子難紀略·附泉漳治法論〉，載《治臺必告錄》（台灣文獻叢刊第17種）。

<sup>②</sup>姚瑩，《中復堂選集》（台灣文獻叢刊第83種），〈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頁11。



人群為分類單位的械鬥事件。從1865年到1895年的三十年間，雖然仍有械鬥事件，但分類的形態顯然已經轉變。例如同治年間（1862-1874）宜蘭平原的西皮福祿之爭就是一個很特殊的例子（伊能嘉矩，1928〔上〕：954-957）。西皮與福祿之爭只發生於宜蘭和基隆一帶，未曾波及其他地方。顯然這是一種地方性的衝突，而其萌芽之年代約在同治年間，距宜蘭之開闢已經七、八十年。從有關的記述中，我們也找不出此種爭鬥與過去盛極一時的祖籍分類有何關聯。換句話說，這是發源於宜蘭地區的一種特殊的分類意識。同時，在其他地區也慢慢有了同籍人互相械鬥的現象（張炎，1969）。到了清末時期，臺灣漢人的社會意識顯然已經逐漸拋棄祖籍觀念，而以現居的聚落組織為其主要之生活單位。我們可以認為這是臺灣漢人社會逐漸從一個移民社會轉變成土著社會的過程之最佳說明。而在這個轉變過程中，我們也可以看出村落的寺廟神和宗族組織擔任著最重要的整合角色。

不同祖籍人群大多供奉其特有之神明，並以其廟宇為團結之象徵，此種現象早經學者不斷指出。大體，漳州人多奉祀開漳聖王，泉州三邑人多奉祀觀音佛祖，同安縣人多奉祀保生大帝，安溪縣人多奉祀清水祖師，客家人則多奉祀三山國王。甚至可由一聚落所奉祀之神明，推斷其居民之祖籍（王世慶，1972）。故人群之分類每與神明會或祭祀圈有不可分的關係。施振民（1973）調查彰化平原的寺廟分布也顯出祖籍與寺廟神之間的密切關係。而許嘉明（1973）的田野資料則指出清代道光年間，在彰化平原的漳州人和客家人曾經聯合起來，構成一個超祖籍分類人群，以對抗泉州人。王世慶

（1972）研究樹林濟安宮信仰範圍擴大的過程，也卓越地說明了此種地緣意識的轉變過程。

從這些研究可以看出，寺廟神的信仰雖然一方面可以用來做為判別不同祖籍移民之依據，且可能成為不同祖籍移民團結之象徵；但在信仰的意識形態上，它是超越祖籍人群之分別的。寺廟神唯有附著在不同祖籍移民的分類意識，才構成一種排外的認同標幟。否則，其信仰圈的擴大通常可以毫無困難地跨越不同祖籍的人群。上述樹林濟安宮是一個例子，而發現在彰化平原的一些三山國王廟，原先可能是客家人所建立供奉的，但後來此種祖籍意識也都被拋棄了，三山國王廟仍然屹立在閩人聚落中，受到不同祖籍人群的奉祀。是緣於此種特性，才使得清代中葉以後，臺灣鄉村的寺廟擔負起整合鄉莊社會的任務，使臺灣漢人社會從傳統的、封建的祖籍分類意識中解放出來，而在新的移民環境建立新的社會秩序。更清楚地說，清代臺灣漢人社會中，新的地緣團體之建立是以寺廟神的信仰為基礎，而發展出新的村落或超村落之社會組織。

### 宗族的形成與土著化

隨著土著地緣組織的形成，臺灣漢人移民社會的親屬團體——宗族，也開始茁壯、發展。一如過去的研究所指出的，臺灣漢人移民的原籍，即廣東和福建地區，同一宗族的成員往往集中分布於一個鄉鎮或基本市集區。前面已指出，臺灣漢人社會有強烈的祖籍分類意識，再加上械鬥事件的頻繁，同一祖籍群的移民也開始有集中分布的趨勢。因此，我們可以見到有某些地區的移民是來自同一個宗族鄉村的。對於臺灣漢人鄉村社會略有所知的學者很容易就查覺

漸感到回本籍祭祖之不方便，而且在臺之宗族成員也繁衍不少，其中有能力或有功名者，遂倡導建祠堂，設公業。在田野中，可以發現不少大宗族是如此建立起來的。而臺灣漢人移民在臺灣重建其宗族組織的過程，正顯示他們已經決定把臺灣當做永久之故鄉，不像南洋僑民始終抱著落葉歸根的想法。所以科里斯曼從華僑社會的研究中，得到一個結論：「宗族是不能移植的。」(Crissman, 1967: 194)但我認為這並不是宗族本身的不能移植，而是華僑的觀念中不積極想加以移植。在臺灣的漢人社會到了較晚期，移民不只自己到臺灣，甚至有好多據說是背著「公媽牌」渡海而來的。當有足夠的宗族成員重新在臺灣相聚時，他們便有機會重新建立一個與祖籍之宗族類似的組織。由這裡可以看出臺灣漢人社會和海外華僑社會表現在土著化過程中的不同途徑。假如考慮到明治年間，當臺灣與大陸的交通愈趨困難以後，祭祀公業的大量增加，那麼我們更可以明瞭臺灣漢人土著化速度的加快現象。清代下半葉，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結果，甚至發生了類似華南地區的異姓械鬥事件(戴炎輝, 1966: 194)。

這樣的發展幾乎有點像華南宗族社會的翻版了，也即是說臺灣的漢人社會已從移民社會轉變為典型的土著社會。戴炎輝(1945: 231)的研究曾經把臺灣的祭祀公業組成分為：「鬮分字」祭祀團體與「合約字」祭祀團體兩種。雖然兩者都是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組織之團體，但設立的方式卻不同。前者是鬮分家產時抽出一部分來作祭祀公業，鬮分時對家產有份的人全部為派下，而其派下權的份量則照其家產應分額來分配。後者，乃是來自同一祖籍地的墾民以契約方式共同湊錢而購置田產，派下人僅限於出錢的族人。所以，

鬮分字的宗族團體，是由某一位特定祖先之所有男性後代所組成，也就是在鬮分他的財產時抽出一部分充當祭祀公業，是純粹基於血緣關係所組成。享祀的祖先多為世代較近的「開臺祖」。我們為了分析的方便，把這種鬮分字祭祀公業所組成的宗族稱為「開臺祖宗族」，其祭祀對象通常是第一位開臺祖或其後代。

相對的，合約字的祭祀團體所祭祀的祖先，世代通常較遠，以便包容更多的成員。這些享祀的祖先是從來沒有來過臺灣的，故稱為「唐山祖」。其派下可以包括數位開臺祖之後代，我們稱之為「唐山祖宗族」。實際上，臺灣民間對於祭祀公業往往也分為大公和小公，這雖然是相對性的名詞，但常被用於分別唐山祖宗族和開臺祖宗族之祭祀公業。根據這樣的定義，開臺祖宗族的祭祀公業雖然有時採合約字的方式組成，但唐山祖宗族之成立則顯然不可能有所謂鬮分字者。

由於臺灣漢人宗族成立時，其設定方法有這樣的分別，在宗族內的各個成員的權利義務自然也有不同。一般對中國宗族內部財產支配法則的看法，完全是從分家的觀念延伸而來，即所謂「照房份」(*per stirpes*)。對於開臺祖宗族，或鬮分字的祭祀團體而言，以這一種分配方式最普遍，學者的討論已很多。這種所謂照房份的方式之權利義務分配，是以系譜為其根據(*charter*)的。然而，因為當事人腦筋裡對於房份往往已經有了清楚的概念，有形的系譜是否存在並不重要。

對於唐山祖宗族而言，由於合約時所定法則的不同而各有其特別的組織形態，大部分已經不可能採取「照房份」的方式。因為世代較深，若使用「照房份」的分配方式，那麼整個分配制度必然非

和社頭鄉東北角一帶，從柴頭井到龍井村之間的四個村落是漳州府南靖縣施洋坊頭劉姓宗族分布區。社頭以南，田中鎮以北則為漳州府南靖縣書洋蕭氏分布區。田中以南到二水之間為漳州府漳浦縣陳氏一族分布區。

這幾個姓氏在各鄉鎮均佔全人口之大多數。如果按照陳紹馨和傅瑞德在1956年抽樣的比率換算，大村的賴姓人應有9,644人；埔心和員林的張姓有14,196人，黃姓12,636人；社頭鄉劉姓有5,432人；社頭和田中之蕭姓13,204人；田中和二水之陳姓有12,984人。由此可見這些族姓的規模之大。號稱臺灣人口之大姓的陳、黃、張三姓，在全省人口之比率也不過是11.3%，6.2%，5.3%。顯見，在彰化平原幾個鄉鎮的這些姓氏，所佔的比率均較台灣全省的平均值高出二至四倍。至於賴姓和蕭姓，其集中趨勢更為顯著。賴姓在全省比率為1.4%，蕭姓為0.8%，但大村鄉賴姓佔有45.3%，社頭鄉蕭姓佔有34.6%。據筆者在田野調查所知，這些同姓的人口除極少部分之外，的確是來自同一祖籍鄉村的同一宗族成員，他們不但有詳細的系譜，而且有共同的宗祠。這一類的大族姓在臺灣尚很少被人類學家仔細的研究過。一些研究臺灣漢人的外國人類學家何以不曾注意到這些大宗族的存在，是有些令人感到迷惑。

在臺灣的漢人社會，與中國本土一樣，宗族組織也可以從族產或宗祠的建立看出來。在臺灣，這類族產稱為「祭祀公業」。今天我們即可以根據這些有形的、持續性的祭祀公業之記載來考察宗族發展的問題。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出版一冊有關1937年全省祭祀公業的統計資料<sup>②</sup>，其中有一項是這些祭祀公業的成立年代。由這

<sup>②</sup>臺灣總督府官房法務課，《祭祀公業調》（臺北·無年代）。

份資料可以看出，祭祀公業的大量設置是在道光以後的事情，而在光緒和明治年間達於極盛，大正年間因為日本殖民政府之管理政策而使公業之設置平均數較前減少。這種趨勢令我們想到宗族在臺灣發展的問題，對這問題最積極地加以討論者為巴博（Burton Pasternak），1964-65年間他在臺灣南部六堆組織中的一個村落做研究，然後發表其宗族「衰微」（atrophy）說。他說：「自從這個村落建立以來，父系性的組織便已經開始其衰微之過程。」（Pasternak, 1968a: 93; 1968b: 321-2）但是他所提的資料只是1935年以後的數字，根據這個資料，他大膽地做了前述的推論，而這個推論顯然是錯誤的。至少在十九世紀末以前，宗族組織在臺灣漢人社會中，有顯著的發展<sup>③</sup>，而且是在祖籍分類人群籠罩下的發展。前面曾經說到，清代臺灣的祖籍分類現象，除了南臺灣粵人的例子以外，幾乎沒有較永久性的組織來作為這些分類人群的團結中心。除了前面曾經提到的祭祀圈以外，宗族組織是另一個可能促進這些漢人移民團結互助的基礎。我們可以說，分類械鬥的頻繁，間接促成了宗族的發展。

早期，漢人移民臺灣時，大多數只做暫時居留的打算，後來雖然逐漸定居下來，但對於祖先之崇拜，他們往往是由在臺之宗族成員贖資派人攜往本籍祭祖。可是，經過一段長時間的定居以後，逐

<sup>③</sup>當巴博於1968-69做完他在另一個閩人村落的研究以後，筆者在其出版的*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1972)一書中再找不到“atrophy”這個字。他只說：「今天，在這三十年中，宗族勢力的削弱是非常明顯的，需要花一番努力來加以解釋。」見上引書，頁74。



的性質而使得臺灣漢人的宗族組織呈現出多樣的性格，有些甚至是在華南地區所沒有的。這些不同的宗族組織實際上可以根據成員的權利義務分配關係分為上述的丁仔會、祖公會和照系譜關係的一般開臺祖宗族。前二者比較是移民社會初期的形態，是移植型的宗族組織，後者是典型的一般人類學家所瞭解的宗族組織。而臺灣漢人社會的宗族發展形態主要也是傾向於從丁仔會和祖公會等半志願性的唐山祖宗族，移向來臺開基祖派下的典型宗族。

## 五、結論與討論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械鬥事件的發生可能有不同的原因，或是因不同時期而顯示出形態上的差異，但其作為社會人群分類的一個極端化的結果則一。換句話說，藉著分類械鬥的分析，我們有可能闡明社會人群分類的現象和原則。同時，由於械鬥成為一個引起官方特別注意的事件，或分類的意識已蘊雜在民變的過程中，因此在地方志或史籍中有較為詳細的記載。我們並不難找到參與者的個人歷史背景、起事緣由和審訊資料等。從這些特有的歷史材料的分析中，可以獲得有關當時一般社會結構形態的清楚映像。但是當械鬥作為一種社會衝突的表現逐漸減少之後，根據某些原則作社會群體認同或分類的現象並未消失，只不過是經由某種轉化而以較為平靜的方式成為社會生活的一部分，普遍存在於社會上。但是我們卻不再有較完整的記載，因為這種和緩的社會群體構成，不像械鬥和民變一般會涉及社會治安和秩序問題而成為值得史志記載的事件。例如一般寺廟祭祀圈和宗族的建立就很少發現於地方和官吏的

文書中。對於後期發展出來的一些靜態的社會群體構成，例如宗族組織等，我們只能根據一些官方文獻和學者們的田野資料來回溯和重構。

本文的目的是嘗試透過這些社會群體構成法則的變遷來解釋臺灣漢人社會在臺灣本土定著化的過程。這裡所提出的「土著化」理論，在前提上是先認定初期的漢人移民之心態是中國本土的延伸和連續，到了後期才與中國本土社會逐漸疏離而變成以臺灣土地為認同之對象。用來確定此種變遷方向的兩個指標是：祖籍人群械鬥由極盛而趨於減少，同時本地寺廟神的信仰則形成跨越祖籍人群的祭祀圈；宗族的活動則由前期以返唐山祭祖之方式漸變為在臺立祠獨立奉祀。然而「土著化」概念是一個有關社會群體認同或地緣血緣意識等心態上的轉變歷程，我們只能從歷史材料中尋找那些具體的表徵行為，如分類械鬥、宗族或寺廟組織之演變，來確定「土著化」的軌跡。

根據本文之論證，在臺灣「土著化」了的漢人社會，實際上是把臺灣漢人在華南原居地的社會形態重新在臺灣建立起來。換句話說，臺灣漢人移民在後期雖然獨自發展出一個「土著社會」來，就如華南漢人社會之為土著社會一般，但其社會結構形態是相同的，特別是表現在宗族發展的過程上。如果傳統形態不經過現代化的衝擊，那麼我們也許會發現臺灣和華南的社會有更多的相似之處，我們也就毫無疑問地更可以說臺灣漢人社會是大陸中國社會的延長或擴展了。

「土著化」的概念始終是認為臺灣漢人社會在前後期均屬於中國本土社會的延伸，而其主旨是在討論：在這個前提下，臺灣漢人

常複雜，而執行起來有實際上的困難。因此唐山祖宗族的構成，表現在祭祀公業上的分配方式往往是照股份（shares）或丁份（per capita），有時兩種同時使用。照丁份的「丁仔公」通常是以某一位唐山祖為其團結核心。其組成方式大體是由該祖之在臺男性子孫均等出資所構成，但由於住居和經濟條件的差異，及個人意願等因素，並非該祖之所有男性子孫均加入這個「公」。

唐山祖宗族在設立過程和分配制度上的此種特殊性，實表現了臺灣做為一個移民社會的性質。例如在社頭和田中的蕭氏宗族，一個「丁仔會」的祭祀公業總是以某一代唐山祖為名，糾合其在台灣之男性後代自由參加均等出資所構成。由於是志願性的，並非該祖之所有男性子孫均加入該公業。這些丁仔會之會份大多數是固定的，以當初出資者為準，不論歷經多少世代均不改變。故有時候後嗣較多的丁份往往為數十人甚至數百人共享，而有些絕嗣者之丁份往往集中於某一後代，故也有一人擁有數丁份者。社頭田中蕭氏宗族內，此種丁仔會或丁仔公共有19個，分別擁有數丁至百餘丁的固定丁額。這些丁仔會可視為「基本」祭祀團體，因為這些丁仔會又可以做為一個法人（corporation），再聯合組織成更大的祭祀團體，稱為「祖公會」。祖公會之組成多以股份名義出之，而無設立者之姓名，成員系譜關係並不重要，其資格完全以出資與否來決定。這也是一種半志願性的祭祀團體，而不是包容完整（inclusive）的親屬團體。

我們說「丁仔會」或「祖公會」是「移植性」的宗族團體，因為其所祭祀的是以未曾到過臺灣的唐山祖為對象。而且，其組成方式也與典型宗族組織的分支相反，是採取融合（fusion）的形態。也就是不同開臺祖的後代聯合起來，組成一個以唐山祖為祭祀對象

的宗族。他們採取與典型宗族（照房份）不同的分配制度而根據股份或丁份的原則。顯然，此種融合型的組織方式容許偏離系譜法則，而採取半志願性的，非家族意識的組織。這就與自然成長的土著宗族（即開臺祖宗族）有所不同，而呈現出移植的性格。臺灣的丁仔會或祖公會所祭祀的唐山祖，可能在其大陸原居地也有宗族組織。丁仔會或祖公會的成立好像是在臺灣移居地有了從大陸「分割」出來的宗族組織，類似細胞的分裂作用形成了兩個獨立的相似的個體一樣。其顯示的土著化意義雖然已經比早期匯錢歸鄉祭祖往前更推進一步，但比起後來全新的、徹底的在臺灣本土成長出來的宗族組織，則仍未脫移民「祖籍」意識。

臺灣土生土長的宗族，要等到早期的移民在臺已經繁衍了三、四代後才有可能。例如彰化縣大村鄉的賴姓宗族中，有一個以樸園公為共祖的開臺祖宗族。樸園去世時留下為數不少的產業，其中一部分即根據鬮分字的方式留做公業，由其所傳之四房輪流掌管。這份公業並分為兩部分，一個是普通供祭祀目的的祭祀公業，另一個是供獎勵子孫讀書的書田業。在日據時期這兩項公業之土地面積尚分別有五甲多和九甲多。這是一個頗有財富的開臺祖宗族<sup>②</sup>。這種純粹是「土著性」的開臺祖宗族，因為成員之間有清楚的系譜關係可以追尋，所以一切權利和義務的分配都傾向於照房份的方式，有別於丁仔會的照丁份和祖公會的照股份方式。這些差別在漢人宗族構成性質的關係容另文討論。此地要特別指出的是，由於移民社會

<sup>②</sup>關於大村賴氏宗族的一些資料也見於：陳棋炎，〈臺中縣大村鄉的家族制度報告〉，《臺灣文化》，4卷1期（1950），頁55-67。

許嘉明

- 1973 〈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 165-190。

曹永和

- 1954 〈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臺灣經濟史初集》，頁70-85。

張 莛

- 1969 〈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臺灣文獻》20(4): 118-136。

陳其南

- 1987 《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出版社)。

陳拱炎

- 1950 〈臺中縣大村鄉的家族制度報告〉，《臺灣文化》4(1): 55-67。

莊金德

- 1964 〈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臺灣文獻》14(3): 1-50。

富田芳郎

- 1943 〈臺灣聚落の研究〉，《臺灣文化論叢》(台北:清水書店) 1: 149-222。

森田明

- 1974 《清代水利史研究》。

程家穎

- 1915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台灣文獻叢刊第184種, 1963)。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

-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

戴炎輝

- 1945 〈台灣の家族制度と祖先祭祀團體〉，《臺灣文化論叢》(台北:清水書店), 2: 181-265。

- 1963 〈臺灣大小租業及墾佃之關係〉，《臺灣文獻》14(2): 164-165。

- 1964 〈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第4期。

- 1966 〈清代臺灣鄉莊社會的考察〉，《臺灣經濟史十集》(台北)，頁87-117。

Crissman, L. W.

- 1967 "The Segmentary Structure of Urban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Man* (n. s.) 2(2): 185-204。

Freedman, M.

-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asternak, Burton

- 1968a "Agnatic Atrophy in a Formosan Villag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0: 93-6

- 1968b "Atrophy of a Patrilineal Bonds in a Chinese Villag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thnohistory* 15: 293-327.

Rawski, Evelyn Sakakida

- 1972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移民社會曾經有過怎麼樣的轉型？東南亞或其他地區的華僑社會固然也可以說是中國社會的延長或擴展，但在意義上已與臺灣漢人社會不一樣。基本上，臺灣漢人已發展為一土著社會，不僅是「移」民，而是已經「定著化」了，華僑社會則始終是「移民社會」，對雙方並無本土認同的問題。這一點到了後來東南亞地區的原土著社會之民族意識覺醒，進而建立所謂「民族國家」之後，即產生了認同的問題，造成不少悲劇性的結果。但臺灣漢人社會由於一方面土著化的過程已經完成，一方面完成後所展現的形態又與華南社會一致，因此並無類似華僑社會的兩難問題。這種差別使得我們認為「土著化」的概念在比較臺灣漢人和華僑社會時更能顯出其特質。從近代歷史的經驗看來，中國本土社會的擴展，其真正的基礎是建立在外移社會的「土著化」之轉型，而非僅止於單純的地理延伸。單純的地理延伸之移民並不必然產生土著化的漢人社會，雖然在心理上足以構成母社會的一部分，最後的結果卻不能在地理上有所擴展。

## 參考書目

王世慶

1972 〈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臺灣文獻》23(3): 1-38。

仁井田陞

1960 〈明清時代の一田兩主慣習とその成立〉，《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第一部》(東京)，頁164-215。

片岡芝子

1964 〈福建の一田兩主制について〉，《歷史學研究》294: 42-49。

伊能嘉矩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

1928 《臺灣文化志》(東京)。

周省人

1966 〈清代臺灣米價誌〉，《臺灣經濟史十集》，頁118-137。

施振民

1973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 191-208。

清水泰次

1954 〈明代福建の農家經濟——特に一田三主の慣行について〉，《史學新誌》63(7): 1-21。

Skinner, G. W.

1964-65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3-43, 195-228, 363-99.

Wickberg, Edgar B.

1970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Land Tenure in North Taiwan," in Leonard H. D. Gordon, (ed.), *Taiwan: Studies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New York), pp.78-92.

Y000083

### 第三章

## 現階段中國社會研究的檢討： 台灣研究的一些啓示\*

### 一、前言

已故社會學家陳紹馨教授(1966)曾經寫過一篇文章，認為臺灣是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以臺灣的社會經濟資料自日據時代以來即保留相當完整，且由於地理位置上的孤立，使得臺灣具備成為一個「實驗室」的條件，經此可以觀察中國人口與社會的演變。他說台灣是社會科學研究的寶庫，社會科學家應該善加利用。臺灣在中國研究上可以說是一個具有重大意義的地方，不但在臺灣可以研究中國，而且在某些方面，臺灣比大陸具備更好的研究條件。臺灣的研究不但能促進整個中國的研究，而且對社會科學本身也必定會產生實質的貢獻。

我們認為在討論社會科學研究中國化的問題上不能不注意到陳

---

\*本文(與莊其章同時具名)原發表於楊國樞、文崇一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台北:中研院,1982),頁281-310。此處已就原文略作修訂。

Y00083

Y00083